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要的股票期权(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建强	卢奕豪、杨秀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9-10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9-10楼	
电话	8620-39388960	8620-39388960	
电子信箱	zqrb@haid.com.cn	zqrb@hai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36,651,945.80	46,325,511,713.26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180,560.23	918,500,907.67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1,385,447.09	905,109,382.97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6,439,830.41	2,378,555,935.95	13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15%	0.08%
总资产(元)	48,146,479,762.63	44,237,781,732.31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18,856,660.51	17,824,906,815.87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	------	------	------	--------------	------	----

广州海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3% 910,889,359 0 质押 41,703,000

海南中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8% 104,526,45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087) 其他 2.58% 42,999,93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087) 其他 0.96% 15,999,899 0

阿利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2,863,04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中基金泰享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2,020,40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其他 0.69% 11,520,288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零八组合 其他 0.46% 7,671,13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4% 7,313,708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44% 7,254,6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委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公司董事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委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雁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3月19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2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5,526.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9.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693.25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净额1,686.7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0,312.41万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5,838.53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5,838.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07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2020年4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	4411618030130009121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3)	120917283010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4)	441161803013000915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5)	120917283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776,368.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6)	811090010134011273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7)	81109001012801131405	募集资金专户	237,42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8)	36021776109102057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9)	15117659200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10)	12091728301001	募集资金专户	3,065,969.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行营业部(注11)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专户	816,25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12)	150688921006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3)	441161803013000916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14)	811090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专户	712,344.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5)	44116180301300091461	募集资金专户	10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6)	360217761091020779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7)	81109001012701538084	募集资金专户	7,038,234.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8)	8110900101270153822	募集资金专户	9,601,784.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9)	81109001013601538778	募集资金专户	2,592,08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0)	81109001013601538780	募集资金专户	2,859,83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1)	81109001012701539668	募集资金专户	7,190,60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2)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专户	291,50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3)	44116180301300091093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注1-23)			35,721,515.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25.28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专户利息收入4.6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5.24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手续费0.66万元)。
注1: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23,500.00元的原因:公司经营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5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5: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7: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8: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9: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0: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完成及部分变更,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4: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销户。

注15: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9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和2022年12月2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委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雁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3月19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2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5,526.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9.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693.25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净额1,686.7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0,312.41万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5,838.53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5,838.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07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2020年4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	4411618030130009121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3)	120917283010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4)	441161803013000915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5)	120917283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776,368.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6)	811090010134011273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7)	81109001012801131405	募集资金专户	237,42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8)	36021776109102057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9)	15117659200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10)	12091728301001	募集资金专户	3,065,969.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行营业部(注11)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专户	816,25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12)	150688921006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3)	441161803013000916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14)	811090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专户	712,344.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5)	44116180301300091461	募集资金专户	10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6)	360217761091020779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7)	81109001012701538084	募集资金专户	7,038,234.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8)	8110900101270153822	募集资金专户	9,601,784.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9)	81109001013601538778	募集资金专户	2,592,08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0)	81109001013601538780	募集资金专户	2,859,83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1)	81109001012701539668	募集资金专户	7,190,60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2)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专户	291,50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3)	44116180301300091093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注1-23)			35,721,515.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25.28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专户利息收入4.6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5.24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手续费0.66万元)。
注1: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23,500.00元的原因:公司经营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5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5: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7: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8: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9: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0: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完成及部分变更,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4: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销户。

注15: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9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和2022年12月2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委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雁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3月19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2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5,526.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9.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693.25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净额1,686.7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0,312.41万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5,838.53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5,838.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07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2020年4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2)	4411618030130009121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3)	120917283010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4)	441161803013000915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5)	120917283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776,368.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6)	811090010134011273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7)	81109001012801131405	募集资金专户	237,42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8)	36021776109102057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9)	15117659200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10)	12091728301001	募集资金专户	3,065,969.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行营业部(注11)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专户	816,25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12)	150688921006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13)	441161803013000916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14)			